

十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：南城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：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城县黄龙病防控柑橘木虱防治药剂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、供应商为江西硕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2%螺虫·噻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30%螺虫·噻虫嗪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8%阿维·螺虫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河北美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硕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